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11 月 19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1456180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查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1 年 10 月 8 日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勾選申請低收入戶（不符者，逕審核中低收入戶資格），經本市大安區公所初審後，以 101 年 10 月 31 日北市安社字第 101332996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列計人口 6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下同）2 萬 2,456 元，超過本市 101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補助標準 1 萬 4,794 元、1 萬 9,331 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之 1

規定不合，乃以 101 年 11 月 19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1456180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該函

於 101 年 11 月 2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12 月 18 日經由本市大安區公所向本府提起

訴願，102 年 1 月 8 日、2 月 8 日補正訴願程式、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依訴願書提出之勞工保險局失業給付核定函及本市大安區調解委員會免除給付生活費與贍養費調解筆錄等資料，重新審認其全戶之家庭總收入，乃以 102 年 3 月 1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232639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自

行撤銷上開 101 年 11 月 19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145618000 號函及准自 101 年 10 月起核列訴願

人全戶 3 人（即訴願人及其長女、次女）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3 類。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

，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
委員 蔡 立 文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7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